

##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灿灿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在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30日